

公司代码：600331

公司简称：宏达股份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黄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帅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47,311,360.77	2,327,195,687.24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740,946.53	48,490,044.45	76.8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1,233.52	29,934,828.73	-15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4,197.34	-39,466,520.0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6,579.07	-80,165,495.5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0,016,393.57	459,978,836.02	3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60,754.93	-15,290,381.6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0,576.17	-16,016,549.5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3	-0.66	增加54.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0.007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0.007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910,717.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0,727.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189.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68.36	
所得税影响额	-835.04	
合计	38,301,331.10	

2021 年第一季度有色金属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产品	2021 年第一季度 产量	产量同比变动比 例 (%)	2021 年第一季度 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变动 比例 (%)
锌锭 (含锌合金)	12,100.73	0.35	13,302.99	5.1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户)		96,4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 司	546,237,405	26.88	0	质押	540,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冻结	546,237,40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5,436,620	8.63	0	质押	175,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冻结	175,436,620	
四川濠吉食品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92	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100,000,000	4.92	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30,800,999	1.52	0	质押	30,800,999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98	0	质押	20,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赵相革	12,295,783	0.61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徐开东	10,983,800	0.54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陈金星	8,732,067	0.43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陈绿茵	7,827,327	0.39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股份种类及数量		

	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46,237,405	人民币普通股	546,237,40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5,436,620	人民币普通股	175,436,620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00,999	人民币普通股	30,800,999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赵相革	12,295,783	人民币普通股	12,295,783
徐开东	10,9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3,800
陈金星	8,732,067	人民币普通股	8,732,067
陈绿茵	7,827,327	人民币普通股	7,827,3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末(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63,641,487.99	93,733,233.98	74.58	比期初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61,925,800.71	43,296,914.61	43.03	比期初增加主要是本期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442,074.37	17,578,910.47	-34.91	比期初减少主要是期末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57,668,029.60	42,754,242.82	34.88	比期初增加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581,539.62	39,113,130.28	-57.61	比期初减少主要是本期已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工资、奖金所致。
预计负债		16,922,600.00	-100.00	比期初减少主要是本期根据判决书对上年末预计负债进行确认,并转入应付账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	---------------	----------------	---------	------

营业收入	610,016,393.57	459,978,836.02	32.62	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有色产品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和磷化工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原料价格也上涨所致。
营业成本	551,681,105.90	424,263,462.65	30.03	
财务费用	18,281,486.29	22,861,275.86	-20.03	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12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网络平台拍卖、变卖公司部分房产，抵偿应返还利润款，应返还利润款本金减少，本期应计延迟履行金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6,910,717.05	377,966.49	9,665.61	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12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网络平台拍卖、变卖公司部分房产，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1,233.52	29,934,828.73	-155.12	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4,197.34	-39,466,520.08	不适用	主要是上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支付返还利润款3000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6,579.07	-80,165,495.58	不适用	主要是上期偿还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 董事会的意见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董事会无异议。

2、2020 年四川信托 TOT 项目停发，出现流动性问题；因四川信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工作组，加强对四川信托的管控。

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期间，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政策和程序，公司一直持续跟踪四川信托的风险处置情况，适时收集相关信息，以便恰当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通过包括多次致函、现场沟通及聘请评估机构等方式，希望经过各方面的努力进一步获取有关四川信托的信息，但均未取得能够充分支持公司对所持四川信托股权减值作出可靠估计的必要资料。

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在回顾分析四川信托 2019 年的审计报告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监管部门给予四川信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保监罚决定[2021]9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持有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从防范因乐观估计而误导报表使用者的角度，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谨慎考虑，认为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是当前相对合理的判断。

3、因涉及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截至目前，公司原 3 处房产已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 309,177,032 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利润返还款。扣除上述处置价款后，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 491,675,867.68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公司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4、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年审机构未发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5、公司目前主营有色金属锌的冶炼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正常，相关银行账户能够正常使用，资金支付回笼流转正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

（二）公司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尽快消除前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准则所作出的估计，是会计处理的一种专业判断，并非管理层放弃维护所持四川信托股权价值的努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仍然会尽可能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努力主张公司所持四川信托的股权权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加强与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案各方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实事求是的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围绕公司主业，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根据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稳固现有市场，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积极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努力提升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

4、加强内部管理，降低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积极推进改革创新，优化人员配置，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5、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与相关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贷款正常周转，并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加强资金使用的预算控制，科学预计现金流入和支出金额，满足日常支出及偿债需要；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

6、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闲置资产处置，提高资产运行效率。

7、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及意见。

2、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事项的说明是客观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及意见。

2、我们提请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高度重视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金鼎锌业合同纠纷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原 3 处房产因该诉讼事项已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 309,177,032 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利润返还款。

(1) 公司原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房产 1 套(《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592654 号】，面积 140.73 m²)司法拍卖成交，拍卖价款为 3,124,184 元，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公司原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商业用房、办公房、车库(《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534419 号】房权证 0813299 号，面积 26739.79 m²)以物抵债，以物抵债价款为 269,561,376 元，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3) 公司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房屋 1 套(房权证 1374902 号，面积 873.28 m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 10 时起 60 日期间(竞价周期与延除外)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活动，2021 年 3 月 5 日变卖成交，变卖价款为 36,491,472 元，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 3 处房产司法处置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和 3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部分房产将被第二次拍卖的公告》(临 2021-001)和《宏达股份关于前期重大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21-01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 491,675,867.68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根据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 12 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2021 年 1-3 月公司计提延迟履行金 889.43 万元，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三、剑川益云与金鼎锌业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云 29 民初 474 号。一审法院判决由被告剑川益云偿还原告金鼎锌业货款 35,454,318.39 元及该款项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由剑川益云负担案件受理费 234,312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驳回原告金鼎锌业的其他诉讼请求。内容详见公司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 2021-002)。

金鼎锌业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二审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名下坐落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紫竹路与亭江大道交汇处)的土

地一宗（不动产权证号：川[2020]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05299 号；面积：45,853.60 平方米）和剑川益云名下的部分资产尚处于查封冻结状态。

四、剑川益云与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向云南省大理州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剑川益云偿还管理维护费 8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600 万元，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0 年末，该诉讼一审尚在审理中。

2021 年 2 月，云南省大理州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原告请求部分成立，一审判决：

1、确认原告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剑川益云 2019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尾矿库管理费、维护费协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解除；

2、被告剑川益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管理费、维护费 80 万元及违约金 1,600 万元，两项共计 1,680 万元；

3、驳回原告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22600 元由剑川益云负担。

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二审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军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